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396號

原告 林淑宜

訴訟代理人 趙昀捷律師

被告 胡志偉 原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近年來詐欺行為人利用虛設、借用或買賣而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行為人所用，便利詐欺行為人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他人持其帳戶作為詐欺、洗錢所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3日某時，依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登入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設定指定約定轉帳帳號，並臨櫃辦理存摺補發後，在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某處，將

01 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  
02 提供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  
03 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  
05 初某日起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下載「德勝」程式，可透過  
06 該程式進行股票買賣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  
07 月10日11時5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  
08 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09 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  
16 條、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63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15-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8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19 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以前揭行為侵害  
20 原告財產權，其行為與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結果間具因果  
21 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0萬元，即屬有據。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31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

01 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見本院卷第57  
0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06 元，及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9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1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美杏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書 記 官 林玕倩